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7 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会在会议主持人的组织下进行。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发言，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发言内容应当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为公平起见，保障每位有发言意愿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发言机会，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只能发言一次，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关的，会议主持人可随时制止并终止其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五、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会议登记终止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投票表决，退场前需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羊勇
- 四、会议记录：李美慧
- 五、会议审议内容

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	宣读人	页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羊 勇	6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冯 静	15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冯 静	16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冯 静	18
5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朱晓红	19
6	《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岳广峰	20
累积投票议案			
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朱 霞	23

听取事项			
1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5
2	《关于高管 2025 年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	岳广峰	26

六、 股东表决

七、 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和监票

八、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主持人宣读决议

十一、 会议结束

审议事项
议案一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衔接“十五五”规划、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承上启下之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责，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十四五”收官画上圆满句号。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回顾及 2026 年工作思路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2025 年工作回顾

（一）深耕主责主业，企业发展质效持续提升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锚定年度经营目标，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目标督导，推动核心业务持续巩固。公司资产总额 2,676.74 亿元，同比上升 11.64%；营业收入完成 1,151.11 亿元，同比上升 7.3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97 亿元，同比上升 1.21%。

1.工程主业根基夯实。坚决服务国省重大战略实施，高标准参与、高质量建设重点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铁路干线、跨江通道等标志性工程，为交通强省、交通强国建设贡献力量。**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积极进取，全年累计新增中标项目（含投建一体）616 个，金额约 2,034.61 亿元，

同比增长 47.15%。成功中标江苏张靖皋长江大桥 ZJG-A9 标段、重庆兴义长江大桥工程项目、安徽安庆海口长江大桥等省外品牌工程，相继中标西藏加卡至邦达机场改建工程、辽宁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承建的九绵高速、成绵扩容、乐西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路段）474 公里建成通车，助力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1.1 万公里。续建项目方面，天眉乐高速、成渝扩容、大垫高速、康新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持续刷新“进度条”；成都市域铁路 S5 线最后一段盾构区间完成移交，渝昆高铁、成渝中线高铁、都四山地轨道交通等项目全面提速，推动四川省轨道交通加速成网；公司参建的张靖皋长江大桥、承建的湖北枝江百里洲长江大桥等省外项目步入施工“关键期”。

2.海外业务稳步拓展。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依托交通全产业链优势，稳健开展海外投资与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取马来西亚某医院项目、科威特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坦桑尼亚区域灌溉修复项目；厄立特里亚孔子学院项目竣工交付；突尼斯比塞大大桥项目、科威特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海外项目履约质量持续提升，四川路桥品牌的国际影响力逐步扩大，为公司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投资管控持续完善。稳健实施项目投资，加强投资工作规范化管理，组织制定、修订了《四川路桥投资管理办法》《四川路桥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切实开展投后评价，对各类投资项目展开了深入剖析并总结经验，为后续

投资项目提供实践参考，进一步优化投资决策依据，规避同类风险，完善项目投资的全流程管理。

（二）强化战略引领，内生发展动力有效激发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结合行业趋势和自身禀赋，不断优化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公司发展从追求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型升级。

1.战略管控科学精准。强化战略引领，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统筹谋划、科学论证、系统部署，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规划编制各项工作。优化产业整合，推动完成下属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完成交建重组项目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确保聚焦工程主业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2.改革深化取得实绩。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推动企业治理提能增效，公司再度获评四川省国资委“天府综改行动”“标杆”评价。优化总部职能配置，成立物资设备部、成本中心等部门，深化技术中心“1+N”体系改革；深化子企业改革，启动下属公司专业化整合，培育核心子企业竞争力，更大范围落地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将经营目标与个人绩效紧密挂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全员干事创业活力；优化资产质量，进一步加大款项催收力度，压降整合“两资”“两非”企业。

3.科技创新再结硕果。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重视科技成果的研发及有效转化，持续推动核心技术实力的巩固提升。全年累计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3 项、省部级创新奖 1 项，成功申报国家专利 86 项，牵头发布国家标准 3 部，形成省

部级工法 18 项，山区峡谷桥梁建设、绿色施工、智能建造等领域取得多项技术突破。加快数字化转型，出台《数字化总体实施方案》，完善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强化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常规桥梁施工方案智能审查数据》《产业工人智能用工分析数据》两项产品在数据交易所成功上架。

（三）健全治理体系，规范运作水平有效提升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在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在强化自身建设的基础上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市值管理水平。

1.公司治理完善优化。组织修订《公司章程》，更新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依法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属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同时督促指导下属企业推进监事会改革。规范“三会”运作，全年组织召开股东会 8 次、董事会 1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 次。加强专委会建设，修订了专委会相关制度。完善决策保障机制，编制《四川路桥董事会会议规范手册》，保障董事会依规、科学、高效决策，建立董事会决议事项督办机制，定期对决议事项的办理进展进行跟踪。

2.信息披露提档升级。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法规要求，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公司全年共发布公告 146 项，其中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142 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考评，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定为“优秀”。

3.市值管理再创佳绩。组织制定《四川路桥市值管理办法》，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调研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交流。央企险资机构成为公司长期价值投资者，资本市场认可度再创新高。积极回报投资者，高效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累计分派现金 35.62 亿元。为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开展股份回购相关工作，使用回购资金超 1 亿元。公司荣获“2024 年度中国证券报金牛奖”，并成功上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及股利支付率两大榜单。

（四）坚守发展底线，风险防控与社会责任协同推进

董事会始终牢记“防风险”的重大使命，坚持一体推进内控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全面防控安全质量等各类风险，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1.风险防控卓有成效。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协同经理层完善各项制度 60 余项，同步梳理优化管理流程 140 余个。优化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实现全面风险管理“全流程、全领域”覆盖。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强化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督促修订《工程技术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将技术质量管理责任压实到生产流程各环节。

2.社会责任彰显担当。大力践行“双碳”理念，推广绿色施工、节能降碳技术，推动工程建设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坚

持“企业发展、回报社会”的理念，精准开展托底性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公益事业。“产业、消费、党建、教育、就业和人才帮扶”六大措施联动推进，覆盖 10 余个欠发达县域，累计投入各类帮扶资金超 2800 万元，以帮扶工作的显著成效彰显省属国企的责任与担当。

二、2026 年工作思路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四川路桥抢抓发展机遇、拓展发展新局、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纵深推进“一体两翼三驱动”发展思路，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奋力开启“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夯实企业管理，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进一步清晰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并确保协调有效运转，持续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深化改革赋能。持续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子企业的专业化整合，打造一批在工程建设、海外业务拓展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子企业；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全员干事创业活力；持续优化总部职能配置，推动企业管理提质增效；更大范围落地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经营质效。优化市场经营策略，聚焦国家及四川省重点项目，加大高端市场拓展力度，提升

订单质量；优化项目管理模式，强化项目履约管理，提升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水平，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全面强化成本管控和资金配置，优化成本管理体系；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回笼。筑牢风险防线。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统筹管控；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提升风险处置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发展底板夯实。

（二）聚焦科技创新，激发公司高质量发展动能。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加大工程建设核心技术的研发，提升科技成果的含金量和转化率，大力培育以智能化、绿色低碳化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完善科研体系，壮大专业研发团队，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力争在山区峡谷桥梁建设、绿色施工、智能建造等领域实现更多技术突破，助力工程建设核心技术实力的巩固提升。加快数字化转型。全力推动《四川路桥数字化总体实施方案》，科学搭建四川路桥“数字大脑”，开展业务数据整合，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壁垒，基本实现数据全域互联互通；推动数字技术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大数据开发力度，推进数据资产化、资产资本化，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价值。推广绿色智能建造。践行“双碳”理念，大力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打造绿色示范项目，提升工程建设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打造高素质科技创新队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开展技术创新，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三）践行海外战略，拓展公司高质量发展空间。优化海外市场布局。聚焦“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区域，结合公司核心优势，重点拓展优质海外工程建设、投资项目，推动海外工程投资与施工协同发展，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强化海外项目履约。加强海外项目管理，提升海外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水平，打造海外标杆项目，擦亮“四川路桥”国际品牌，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国际竞争力。防范海外经营风险。密切关注海外政治、经济、法律环境变化，建立健全海外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海外风险排查和管控，妥善处置海外项目各类风险。

（四）加强市值管理，彰显公司高质量发展价值。健全市值管理体系。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价值传递为抓手，推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公司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和认可度。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严格落实《四川路桥未来三年（2025 年度—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丰富沟通交流形式，通过多种方式，深化与投资者、投研机构的沟通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传递公司长期发展信心。坚守信息披露底线，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实用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加强合规培训和内部传导，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牢记

使命、忠实履职，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交通强省、交通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2026 年 5 月 27 日

审议事项
议案二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6 年 5 月 27 日

审议事项
议案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6,866,124.0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011,625,503.5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度-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本次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公司当前总股本 8,695,590,64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 11,396,900 股，即拟以 8,684,193,745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94,729,12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实施了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2025 年中期分配现金红利 278,193,975.84 元（含税）。故 2025 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的总额合计为 4,272,923,098.54 元。

三、股份回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05,997,130.42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2025 年度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中期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回购股份总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4,378,920,228.96 元，占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01%。

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6 年 5 月 27 日

审议事项
议案四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号召，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快投资者回报力度，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结合《四川路桥未来三年（2025 年度-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 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6 年 5 月 27 日

审议事项
议案五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路桥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6 年 5 月 27 日

审议事项
议案六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1.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人（税后）。

2.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兼职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其任职单位依据其主要职责进行薪酬确定并发放。

3.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 年度薪酬主要由 2025 年度基薪、2025 年度预兑现绩效、补发 2024 年度绩效组成，其中 2025 年度预兑现绩效及补发 2024 年绩效合计约占薪酬总额的 70%。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孙立成	董事长	20.48
2	羊勇	副董事长	68.16
3	赵志鹏	董事	73.62
4	朱年红	董事	70.21
5	池祥成	董事	0
6	李黔	董事	0
7	李光金	独立董事	18.68
8	周友苏	独立董事	18.68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9	赵泽松	独立董事	18.68
10	曹麒麟	独立董事	18.68
合计			307.19

注：1.董事长孙立成自 2024 年 6 月起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副总经理，因此自 2024 年 6 月以后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5 年领取的薪酬仅为其补发的 2024 年度绩效。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发放标准

1.独立董事：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人（税后），按季度发放。若有调整，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2.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兼职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完成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综合评定年度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政策规定的其他薪酬待遇等组成。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系满足非独立董事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确定主要考虑

到岗位的价值，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支付。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是年度浮动收入，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主要根据岗位年度目标考核情况、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 60%。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当年度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政策规定的其他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单位允许实施的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以及国家或上级单位明文规定的各类专项奖励、荣誉性奖励等。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董除外）除年度薪酬之外，可以执行公司已有的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策，履职待遇按照公司相关办法执行。

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6 年 5 月 27 日

审议事项
议案七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杜江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产生。

附件：候选人简历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简历

1. 杜江林：男，197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长期深耕工程建设与企业经营管理领域，曾深度参与多个国家、省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具备深厚的工程建设专业素养和管理经验。历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隧道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杜江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听取事项一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四川路桥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现请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光金）》《四川路桥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周友苏）》《四川路桥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赵泽松）》《四川路桥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曹麒麟）》。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听取事项二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 2025 年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主要由 2025 年度基薪、2025 年度预兑现绩效、补发 2024 年度绩效组成，其中 2025 年度预兑现绩效及补发 2024 年绩效合计约占薪酬总额的 70%。

高级管理人员补发 2024 年度绩效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羊勇	总经理	68.16
2	聂东	副总经理	84.22
3	方仁义	副总经理	60.20
4	卢伟	总工程师 (离任)	75.93
5	王雪岭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70.31
6	王文德	财务总监 (离任)	69.45
合计			428.27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发放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中目标责任完成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年度薪酬，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政策规定的其他薪酬待遇等组成。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系满足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确定主要考虑到岗位的价值，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支付。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是年度主要浮动收入，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主要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 60%。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当年度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政策规定的其他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单位允许实施的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以及国家或上级单位明文规定的各类专项奖励、荣誉性奖励等。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年度薪酬之外，可以

执行公司已有的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策，履职待遇按照公司相关办法执行。

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特向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上。

2026 年 5 月 27 日